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(以下简称"《指导意见》"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(以下简称"《监管指引》"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认真审阅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、资料,全体监事进行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,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员工持股计划")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、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;
- 2、公司在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,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,制定程序合法、有效;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;
- 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;
- 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,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:
- 5、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,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,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,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

的利益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26日